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959號

原告 范芷瑜

被告 嚴兆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（107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人，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限。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377號簡易判決判處應執行90日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上第79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、裁定（下稱刑事確定判決）在卷可稽。原告雖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依刑事確定判決，被告所竊取之財物為「酒條通洋酒行」忠孝店內所有之貨品，而「酒條通洋酒行」之組織實為酒條通忠孝有限公司，原告僅為「酒條通洋酒行」忠孝店之店長，係酒條通忠孝有限公司委託原告於偵查中對被告提告，有酒條通忠孝有限公司106年10月10日提告委託書1份在卷可稽，酒條通忠孝有限公司公司本身具有法人格，亦屬具有權利能力之獨立個體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應為酒條通忠孝有限公司，而非原告，原告以個人名義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即有未洽。本院刑事庭誤未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仍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首開判例意旨，原告之訴於法不合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熊志強

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簡素惠